

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21 號

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，部落應設部落會議。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，為公法人。

部落之核定、組織、部落會議之組成、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